

業務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於香港提供汽車保險的保險集團，在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淨額分別約為301.6百萬港元、278.9百萬港元、293.6百萬港元及151.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42.1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48.5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285,273	260,411	271,715	141,473
投資收入	15,227	17,550	21,061	9,948
其他收益	1,148	958	863	468
淨收益	301,648	278,919	293,639	151,889

保費收入淨額指我們於相應期間簽發或續保的汽車保單的毛承保保費(已扣除再保險保費及未滿期保費撥備變動)。

我們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17樓1708-1710室。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承保保費金額分別約為311.7百萬港元、307.7百萬港元、319.8百萬港元及162.6百萬港元。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承保保費明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的士								
綜合	16,367	5.3%	13,052	4.2%	17,032	5.3%	16,734	10.3%
第三方	164,567	52.8%	144,597	47.0%	155,204	48.5%	75,541	46.4%
小計	180,934	58.1%	157,649	51.2%	172,236	53.8%	92,275	56.7%
公共小巴(綠)								
綜合	10,274	3.3%	4,225	1.4%	4,340	1.4%	1,901	1.2%
第三方	44,402	14.2%	45,947	14.9%	48,494	15.2%	22,994	14.1%
小計	54,676	17.5%	50,172	16.3%	52,834	16.6%	24,895	15.3%
公共小巴(紅)								
綜合	8,710	2.8%	6,349	2.1%	5,120	1.6%	2,165	1.3%
第三方	36,978	11.9%	35,457	11.5%	35,402	11.1%	19,573	12.1%
小計	45,688	14.7%	41,806	13.6%	40,522	12.7%	21,738	13.4%
其他車輛(附註)								
綜合	7,749	2.5%	20,287	6.6%	18,149	5.7%	8,555	5.3%
第三方	22,628	7.2%	37,806	12.3%	36,018	11.2%	15,138	9.3%
小計	30,377	9.7%	58,093	18.9%	54,167	16.9%	23,693	14.6%
總計	<u>311,675</u>	<u>100.0%</u>	<u>307,720</u>	<u>100.0%</u>	<u>319,759</u>	<u>100.0%</u>	<u>162,601</u>	<u>100.0%</u>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我們將保費及來自保險業務的其他收入用於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投資組合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68.6百萬港元、794.5百萬港元、803.4百萬港元及839.6百萬港元。

我們認為，本集團於香港的悠久營運歷史為我們帶來重要的經驗及知識，令我們有能力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保險產品及服務。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保險公司所收取的汽車保險毛保費總額約為37億港元。泰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毛保費約為319.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的市場份額約為8.6%，排名第三。

董事認為，(編纂)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財務實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業務重點並無變動。

業務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在向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汽車保險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本集團在向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汽車保險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泰加所收取的(i)的士保單毛保費總額分別佔香港所有保險公司的士保單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56.8%、48.9%及48.0%，及(ii)公共小巴保單毛保費總額分別佔香港所有保險公司公共小巴保單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59.6%、55.6%及54.8%。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該市場領先地位足以證明我們在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獲得的認可。此外，藉此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有信心可繼續維持現有業務並發展新保險產品。

我們擁有悠久的營運歷史

泰加成立於一九七七年，從事汽車保險業務逾35年。泰加一直專注於香港市場。通過多年的營運，我們對香港的汽車保險市場擁有深入認識，並在的士及公共小巴汽車保險的專業領域獲得良好聲譽。於二零一四年，泰加榮獲由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授的卓越商業大獎，足以證明香港商業界對我們服務的認可。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具備保險相關專業知識。穆宏烈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保險行業具有逾35年經驗。彼亦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資深會員。柯碧玉先生(我們的承保業務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保險行業具有逾30年經驗。魏樹德先生(我們的理賠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香港警務處供職31年直至退休，彼於退休前之職位為總督察。其於刑事調查及交通調查方面的經驗有助於我們處理索償及發現欺詐。魏先生亦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高級準會員。張先生(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亦於香港金融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蔡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於金融市場累積約23年經驗，將有助於我們的投資管理。陳先生(我們的另一名執行董事)亦於香港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集團認為，憑藉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豐富經驗，我們有能力鞏固於經營所在市場的份額。

我們擁有成熟的代理網絡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由汽車貿易/管理公司及保險代理(以本集團代理身份)向我們引薦。鑒於我們悠久的營運歷史，我們擁有成熟的專門從事代理香港汽車貿易/管理的代理網絡，並透過該網絡持續向我們引薦業務。我們的多數客戶(的士及/或公共小巴擁有人)均委聘該等汽車貿易/管理公司為其提供的士及/或公共小巴的管理服務，包括為其汽車安排汽車保險。部分代理自一九九零年代或二零零零年代初起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其他保險公司未必能輕易擁有此等建立已久的網絡。

業務

我們擁有豐富的索償管理經驗並能夠以高效的方式處理客戶的索償

作為一間保險公司，有效地處理我們客戶的索償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關鍵。因此，我們一直著重以高效的方式處理客戶的索償，旨在保持我們客戶的忠誠度及維持我們的市場聲譽。我們與代理建立的關係亦有助於我們透過該等代理迅速搜集有關索賠的所有必需資料。

此外，由於我們的索償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因此能夠高效及有效地處理索償。有關我們處理客戶索償之詳細程序，請參閱本節「索償管理」一段。相比規模較大的保險公司而言，我們擁有較為精簡的管理架構，因而能夠更高效地制定決策。

高效及有效的索償管理有助於我們持續建立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我們擁有精簡的經營架構及能及時應對市場變動

相比跨國保險公司而言，本集團的行政架構相對精簡。我們的辦公室亦已配備高效的資訊科技系統，以保證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能以更靈活及更高效的方式作出有關索償之決定調整及落實新的業務策略（例如保費套餐），並將能更迅速地應對市況的變動。

我們的業務策略

增加我們於其他類型車輛的保險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為的士及公共小巴擁有人。本集團來自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產品之毛承保保費金額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90.3%、81.1%、83.1%及85.4%。為減少對的士及公共小巴業務的依賴以及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擬增加香港其他類型汽車的業務。根據香港政府運輸署公佈的統計數據，香港汽車數量於過去數十年呈持續上升趨勢，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於香港登記之持牌汽車約有690,000輛。鑒於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約24,500份有效保單，本集團承保之汽車數量僅佔香港登記汽車總數的約3.6%，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存在巨大的拓展空間。

除與我們的現有保險代理（其客戶包括輕型及中型貨車擁有人）合作外，我們已開始接洽銷售私家車之汽車公司為我們引介保險業務。

業務

探索新商機以豐富我們的保險產品

除增加我們於其他類型車輛的保險業務外，我們擬利用我們現有的客戶基礎豐富我們於其他領域（如員工賠償保險、旅遊保險、個人意外保險等）的保險產品。就此而言，我們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聘用具備相關專業技能（如員工賠償保險）的員工以管理相關業務。在達到該等類型保險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如增加我們的股本，並向保監處獲得相關牌照）後，我們將利用我們現有的客戶基礎，向現有客戶供應新保險及開發新客戶。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編纂）日期起六至十二個月內著手處理股本增加及其他相關監管事宜。

鞏固與現有代理之關係

在香港，大部分的士及公共小巴擁有人均委聘汽車貿易／管理公司管理彼等之的士及公共小巴。作為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汽車貿易／管理公司會向本集團引薦其客戶以購買汽車保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86.2%、79.0%、80.7%及83.4%乃來自該等汽車貿易／管理公司（以我們代理的身份）引薦之保單。我們擬繼續參加及贊助由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行業組織舉辦之該等活動，以鞏固與該等汽車貿易／管理公司的現有關係。

我們的部分業務由其他非汽車貿易／管理公司保險代理引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13.0%、20.3%、18.7%及15.9%乃來自該等保險代理引薦之保單。我們擬通過定期拜訪該等保險代理以了解彼等之需求，從而鞏固與彼等的現有關係。

我們亦將致力於與目前尚未建立業務關係的汽車貿易／管理公司及保險代理發展新代理關係。

提升企業形象

我們擬通過其他途徑提升企業形象及發展客戶基礎。我們透過我們的網站及電台向有關的士、公共小巴及其他車輛的擁有人或司機宣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會通過舉辦若干社交活動（如宴會）維持與香港汽車貿易／管理公司及保險代理商的關係網絡。我們亦(i)贊助由的士及公共小巴行業組織舉辦的各種主題的現金及幸運抽獎活動以及由慈善組織舉辦的其他慈善活動；及(ii)於的士及公共小巴行業組織的各種出版物上刊登廣告。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榮獲由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發的卓越創意策略獎、卓越社會愛心服務獎、卓越服務真誠獎、卓越環保企業獎及卓越商業大獎。我們將繼續努力獲得商界及香港社會的認可。董事認為，通過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增加公眾知名度，更多汽車擁有人將直接就我們的保險產品與本集團接洽。

業務

我們的保險產品

我們的主要保險產品包括汽車第三方保險及綜合保險，大部分客戶乃為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擁有人。就第三方保險而言，我們對第三方法律責任承保。就綜合保險而言，我們對(i)汽車損失或受損及(ii)第三方法律責任承保。

我們須遵守有關保監處規定的(i)年度毛保費收入金額及(ii)有效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總數之最大授權上限。

保費收入淨額包括我們於相應期間簽發或續保的汽車保單的毛承保保費(未扣除分出保費及未滿期保費撥備變動)。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承保保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的士								
綜合	16,367	5.3%	13,052	4.2%	17,032	5.3%	16,734	10.3%
第三方	164,567	52.8%	144,597	47.0%	155,204	48.5%	75,541	46.4%
小計	180,934	58.1%	157,649	51.2%	172,236	53.8%	92,275	56.7%
公共小巴(綠)								
綜合	10,274	3.3%	4,225	1.4%	4,340	1.4%	1,901	1.2%
第三方	44,402	14.2%	45,947	14.9%	48,494	15.2%	22,994	14.1%
小計	54,676	17.5%	50,172	16.3%	52,834	16.6%	24,895	15.3%
公共小巴(紅)								
綜合	8,710	2.8%	6,349	2.1%	5,120	1.6%	2,165	1.3%
第三方	36,978	11.9%	35,457	11.5%	35,402	11.1%	19,573	12.1%
小計	45,688	14.7%	41,806	13.6%	40,522	12.7%	21,738	13.4%
其他車輛(附註)								
綜合	7,749	2.5%	20,287	6.6%	18,149	5.7%	8,555	5.3%
第三方	22,628	7.2%	37,806	12.3%	36,018	11.2%	15,138	9.3%
小計	30,377	9.7%	58,093	18.9%	54,167	16.9%	23,693	14.6%
總計	311,675	100.0%	307,720	100.0%	319,759	100.0%	162,601	100.0%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小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業務

我們保單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保單期限通常為一年。我們通常會在現有保單期屆滿前一至兩個月發出續保通知。

本集團有關的士及公共小巴的第三方及綜合保單之主要通用條款載列如下：

- 受保人應支付保單中指定的保費，而本集團將按照保單條款及條件提供保險服務。
- 的士保單下的保險範圍僅在汽車用於(i)接載與受保人業務有關的乘客或貨品時；或(ii)社交、家庭及娛樂用途時適用；公共小巴保單下的保險範圍僅在汽車用於(i)接載與受保人業務有關的乘客或貨品時；(ii)社交、家庭及娛樂用途時；或(iii)由該汽車聘用的任何人士作公共小型巴士使用時適用。
- 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保單均不適用於汽車作以下用途時之情況：(i)賽車、定速、可靠性試驗或測速；或(ii)除拖曳機械故障車輛外的拖車行為。
- 倘於緊接保單續期前，保單所指定期間內並無作出或產生保單下之任何索償，則可就續保保費獲提供一項無索償折扣。有關保費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保費及定價」一段。
- 保險並不包括因恐怖主義行為而直接或間接導致、造成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而不論同時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或以任何其他次序造成損失。任何由本集團以此為排除理由提出的保險不覆蓋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概應由受保人自行承擔。
- 倘汽車乃由下列受保人或受保人所僱用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依從受保人指示或獲其同意駕駛的人士駕駛、看管或由該等人士其控制，本集團將不會就保單對因此而產生的任何事故、損失、損害或責任負責：
 - (a) 因攝入酒精或服用藥物而致使其無能力正常駕駛汽車，並因此而被定罪的人士；或
 - (b) 當該人士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含有的酒精成分超出經不時修訂的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2條或任何相同的代替法規所限定的最低標準；或

業 務

- (c) 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未能按法律要求提供其呼氣、血液或尿液的樣本進行測試或檢驗，並因此而被定罪的人士。
- 倘發生可根據保單申請索償的任何事件，受保人應立即通知本集團並提供詳情。所有信函、申索、令狀、傳票及程序均應在受保人接收後立即通知或轉發予本集團。受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申索賠償時倘知悉任何可能產生保單下索償的即將進行的起訴審訊或嚴重事故調查，應立即書面通知本集團。倘根據保單提出的索償涉及盜竊或其他犯罪行為，受保人應立即通知警方，並應與本集團合作將罪犯繩之於法。
 -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仍須根據法律規定或與香港汽車保險局之協議結清索償。然而，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擁有對受保人的追償權。

我們盡力避免於保險業務承擔過度風險。一般情況下，除非經管理層特別批准，我們通常不會為我們認為高風險的機動車（如若干品牌的汽車、油輪、運輸危險品的汽車）提供保險。

保費及定價

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汽車保險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我們密切監控市場以確保我們的保費具有競爭力。

被保險人應付保費通常包括：(i) 應付本集團保費及 (ii) 向香港汽車保險局基金的供款（相當於應付本集團保費的 3%）。

於釐定各份保單之準確保費金額時，我們會考慮該指定受保汽車的市場標準及相關風險。此等風險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 汽車的類型、排量及許可車輛毛重，以及 (ii) 受保人的保險記錄。倘 (i) 相關汽車達至一定車齡及／或 (ii) 相關受保車輛的擁有人或司機較為年輕或駕駛經驗不足，受保人或需繳付額外保費。

與市場慣例一致，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無索償折扣。倘被保險人保單於當前保險期間並無作出或產生任何索償，被保險人將於其保單續期時獲得一定的保費折扣。根據不同的不同的汽車型號，無索償折扣於首次續期時為 10% 至 20%。倘被保險人逾一年未提出任何索償，無索償折扣將會根據汽車類型提升至若干上限。

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的士、公共小巴及其他車輛提供的保單的平均毛保費：

每輛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元 綜合	港元 第三方	港元 綜合	港元 第三方	港元 綜合	港元 第三方	港元 綜合	港元 第三方
的士	22,208	16,787	22,010	17,257	24,759	19,062	26,947	20,623
公共小巴(綠)	46,279	36,425	46,944	37,114	49,318	37,563	51,378	37,087
公共小巴(紅)	52,788	42,998	52,908	43,083	53,333	44,643	56,974	44,283
其他車輛(附註)	9,759	2,585	9,744	2,911	11,308	2,998	11,671	2,840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為汽車擁有人，彼等亦為保單持有人。鑒於我們大部分保險產品乃為的士及公共小巴而設，因此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擁有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毛承保保費而言：

- 的士分別佔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 58.1%、51.2%、53.8% 及 56.7%；
- 公共小巴分別佔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 32.2%、29.9%、29.3% 及 28.7%；及
- 其他機動車分別佔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 9.7%、18.9%、16.9% 及 1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保保單的數量分別約為 22,600 份、26,300 份、24,700 份及 11,500 份。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類型承保保單的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的士	737	9,803	593	8,379	688	8,142	621	3,663
公共小巴(綠)	222	1,219	90	1,238	88	1,291	37	620
公共小巴(紅)	165	860	120	823	96	793	38	442
其他車輛(附註)	794	8,755	2,082	12,989	1,605	12,014	733	5,331
總計	1,918	20,637	2,885	23,429	2,477	22,240	1,429	10,056

業務

附註：

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儘管其他車輛的保單數量與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保單數量相比並無太大差距，甚至要多於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保單數量，但總體上，其他車輛的適用毛承保保費通常大幅低於的士及公共小巴的適用毛承保保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車輛的保險在毛承保保費方面僅佔我們業務的一小部分。有關保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保費及定價」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

- 售予最大客戶的保單的承保保費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毛承保保費總額約[2.1]%、[2.2]%、[2.6]%及[3.2]%；及
- 售予五大客戶的保單的承保保費分別約為20.9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25.1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毛承保保費總額約[6.7]%、[6.6]%、[7.8]%及[7.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代理向該五大客戶銷售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亦並非為本集團的再保險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三個渠道銷售我們的保單：

- 透過我們的代理銷售；
- 透過我們的經紀人(代表終端客戶與本集團接洽)銷售；及
- 直接銷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代理銷售超過毛承保保費99%的保單，而我們透過其他渠道的銷售是微乎其微的。

我們的潛在客戶在決定向本集團投保前，通常會查詢我們的保費。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將依照我們的內部承保指引讓彼等知悉我們的保費。如潛在客戶決定向本集團投保，彼等須填寫本公司標題為「汽車保險投保書」的標準表格，並將該表格及其他相關文件(其中包括車輛登記人、車主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受保車輛的駕駛人、駕駛證等)提交給我們處理。倘潛在客戶透過代理或經紀人投保，則代理／經紀須遞交上述投保書及相關文件予我們批核。

收到上述投保書後，我們會進行核保流程並於批核後向潛在客戶簽發保單。

業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銷售渠道的毛承保保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透過我們的代理人銷售	309,042	305,425	317,774	161,493
透過我們的經紀人銷售	2,055	1,651	1,346	699
直接銷售	578	644	639	409
總計	311,675	307,720	319,759	162,601

透過我們的代理銷售

我們的代理絕大多數為汽車貿易／管理公司及保險代理。

香港大量的士及公共小巴擁有人委聘汽車貿易／管理公司管理彼等之的士及公共小巴，包括為其汽車投保。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以下渠道銷售之保單之承保保費金額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毛承保保費比例分別如下：

- 我們的代理約佔 99.1%、99.3%、99.4% 及 99.3%；
- 我們最大的代理約佔 10.1%、9.8%、9.7% 及 10.7%；以及
- 我們的五大代理約佔 36.4%、41.4%、39.8% 及 38.7%。

General Underwriters 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代理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執行董事趙先生為 General Underwriters 之合夥人，因而 General Underwriters 為一名關連人士。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 General Underwriters 之合夥人。此外，大西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另一名五大代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耀光先生（為執行董事黎先生的胞弟）持有約 93.8%。因此，大西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均不為本集團的再保險公司。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於緊隨(編纂)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五大代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於委任代理前將會檢查其是否獲得相關執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約[110]名代理。我們已與各代理訂立銷售一般保險的非獨家代理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代理需作為本集團於香港之代理，旨在為本集團介紹保險業務，且代理應忠實勤勉地推廣本集團業務。
- 本代理協議為非獨家性質。
- 代理需於任何時候均嚴格遵守本集團不時給予之指示、指令及條件。就本集團於指示中未作出條款之任何風險或事項而言，代理應諮詢本集團以獲得批准。
- 代理協議並無特定期限。本集團及代理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定天數（通常為30天）的事先通知終止代理協議，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 代理應於收到任何透過代理安排簽發保單出現或將出現損失或索償之通知時即刻通知本集團。
- 我們的代理應透過其代理處收繳已簽發或續期保單之保費。
- 代理應於受保人保費到期月當月結束後一定時間內（通常為10至60天內）以本集團指定的方式向本集團付款，金額相當於相關受保人保單應付的每筆保費。代理同意支付相關保單之保費，無論代理是否收到受保人的保費，除非代理通知本集團受保人欠付保費且本集團於代理支付保費的到期日前由代理收到該通知，或如任何保單自生效日期或其他時間起撤銷，代理僅須支付因保單撤銷而可能應付之保費（如有）。
- 本集團應就透過代理之代理處簽發或續期的相關種類保單向代理支付佣金。我們的代理可直接於應付本集團的保費中扣除佣金。
- 倘（其中包括）(i)（就個人而言）代理身故或由其向法院提呈或針對其而發出破產令，(ii)（就公司而言）清盤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為其申請清盤，(iii) 收到任何法院任命或接管或控制其資產或財產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v) 代理不再為汽車保險局成員，則代理協議將予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的佣金率通常為保費的5%。我們有關其他汽車類型保單的佣金率為10%至30%不等。此等佣金率一般與市場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支付予我們代理的佣金總金額分別為約21.2百萬港元、26.6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

業務

透過經紀人銷售

經紀人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關係，其代表終端客戶與本集團接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的佣金率通常為保費的**5%**。此佣金率一般與市場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透過我們經紀人銷售保單之本集團承保保費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毛承保保費總金額之**0.7%**、**0.5%**、**0.4%**及**0.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支付予我們經紀人的佣金總金額分別為約**147,000**港元、**171,000**港元、**151,000**港元及**97,000**港元。

直接銷售

個人客戶不時會進入我們的辦公室直接向本集團購買保險。直接銷售僅佔我們業務的一小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售予散客保單之本集團承保保費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承保保費總金額的**0.2%**、**0.2%**、**0.2%**及**0.3%**。

市場營銷

得益於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我們已與香港汽車貿易／管理公司及保險代理商建立起良好的市場網絡，董事認為彼等熟知我們的產品。我們會通過組織若干社交活動（如宴會）維持與該等香港汽車貿易／管理公司及保險代理的關係網絡。我們亦(i)贊助由的士及公共小巴行業組織舉辦的各種主題的現金及幸運抽獎活動以及由慈善組織舉辦的其他慈善活動；及(ii)於的士及公共小巴行業組織的各種出版物上刊登廣告。

此外，我們通常透過我們的網站(www.targetins.com.hk)推廣我們的保險產品，亦通過參與電台的廣播節目宣傳我們的業務，我們會於該等節目與公眾分享常見的公路安全及汽車保險知識。

索償管理

我們的政策是確保牽涉我們受保人的交通事故報告獲得專業處理且合法索償獲得迅速處理。我們亦警惕騙保，第三方追償行動亦能夠迅速實施。

業務

向本集團報告之大部分索償乃於與的士有關的第三方索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的士有關的第三方索賠的數量分別約2,300起、2,100起、2,000起及900起，分別約佔相應期間索償總數的66.8%、62.7%、60.6%及59.7%。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本集團報告之索償數量：

	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的士	212	2,289	155	2,098	168	2,045	110	914
公共小巴(綠色)	126	368	59	399	35	414	14	188
公共小巴(紅色)	36	177	38	155	30	167	10	74
其他車輛(附註)	47	170	115	329	159	358	63	157
總計	421	3,004	367	2,981	392	2,984	197	1,333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小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之索償淨額分別約為209.2百萬港元、198.0百萬港元、178.0百萬港元及80.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之索償淨額：

	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的士	10,173	116,979	11,137	123,866	7,527	101,523	3,143	48,851
公共小巴(綠色)	4,686	27,936	642	11,985	1,791	15,718	(1,071)	12,661
公共小巴(紅色)	12,790	22,632	1,734	23,049	(2,486)	13,707	(292)	3,110
其他汽車(附註)	3,118	10,935	7,493	18,124	17,246	22,995	7,051	7,345
總計	30,767	178,482	21,006	177,024	24,078	153,943	8,831	71,967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我們將所收到的索償分為三類：(i)自身損失索償，(ii)第三方財產損失索償及(iii)第三方人身傷害索償。

我們以有系統的方式進行處理及調查所提交索償。我們已建立一套索償評估流程以確保所提交索償之真實性及質素。申索人須提交詳盡的文件。我們的僱員根據詳盡的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全面審閱及核實主要文件及事件)評估所提交索償。我們的僱員通過審閱相關政策或利益的情況，以及相關保單中所載的限制(如有關的例外條款)評估所提交索償的恰當性。然後我們會核實申索人或受保人的身份，並匯總及審閱與事件(索賠之依據)有關之文件，以審查是否有任何潛在詐騙。

業務

我們於各月底為所有自身損失索償、第三方財產損失索償、第三方人身傷害索償作出初步撥備。

我們會及早處理所提交索償的責任。倘受保人及／或受保司機遭受起訴，本集團或將為之抗辯以維護本集團權益。

倘索償被核實，將計算應付金額，倘被批准，則支付予相關人士。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的申索了結流程已經精簡，從而整體上節省了索償提交與申索了結之間的時間。

索償處理程序

受保人須向我們提交索償，方可獲得賠款。本集團提供「汽車遇事報告書」標準表格以便進行申報。我們有時會收到第三方財產損失或第三方人身傷害的索償函件。我們將於收到有關通知或函件後處理所提交索償。根據不同的索償類型，我們會考慮作出初步撥備（如需要）。該等撥備或會在索償狀況（如處理或訴訟進度）有任何更新時不時作出調整。

自身損失索償

我們將於收到自身損失索償後寄發一份委任表格以委任汽車調查員進行調查。調查報告將於其建議清償方法（即修理或全損）及金額獲得接納前加以核實及評估。

自身損失索償將按以下方式進行進一步處理：

- **修理**：我們或會授權修理廠修理汽車並向修理廠簽發清算支票。
- **全損**：我們將知會受保人並向受保人或其他有關各方（例如財務公司）簽發清算支票。我們此後將安排出售廢料。
- **盜搶**：我們將向警方索取調查報告。我們亦會對被保險人進行面談以獲取盜竊的進一步／最新資料。我們會根據汽車其後是否被尋獲，以「修理」或「全損」分段所載方式進行處理。於申索了結後，我們將通知警方該失竊車輛的擁有權已移交本集團，以備該失竊車輛其後可能被尋獲。
- **回收**：我們將通過香港政府運輸署進行第三方汽車所有者搜尋。我們將提醒汽車所有人／司機向其汽車保險公司報告事故，並向彼等寄發附有證明文件之回收函件。我們可能視乎是否作出清償報價而考慮接受清償報價或採取法律行動。

業務

第三方財產損失索償

倘收到一個第三方財產損失索償，我們首先將於作出清償報價前向第三方索取證明文件。其後我們將向第三方做出清償報價。倘並無達成清償，第三方財產損失索償將通過法院解決。

第三方人身傷害索償

倘收到一個第三方人身傷害索償，我們首先向第三方索取所有證明文件。其後我們將向第三方發出清償報價。

就絕大多數第三方人身傷害索償而言，我們將指示律師行接管案件／訴訟處理。我們亦將與彼等密切關注及跟進案件／訴訟。我們亦或會向法院提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以期儘快解決理賠。如若必要，我們或會索取體檢或專家報告、檢測報告、顧問建議等。於最後達成和解時（不論是否通過法院審判），我們將指示律師行向第三方及／或其他相關人士支付。

再保險

我們應保監處要求就超過一定限度的損失購買及保持充足的再保險安排。保持再保險亦為我們風險管理策略之一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超過若干指定金額的損失（「除外金額」）保持再保險。我們將我們於我們保險產品項下所承擔的該等風險進行再保險，以降低我們的巨額損失風險及保護我們的資金資源。當我們維持再保險時，我們將我們於保險產品項下所承擔的一部分風險向再保險公司安排分保，並向再保險公司支付相應保費。

我們於選擇再保險公司時一般考慮下列因素：(i)再保險公司的聲譽，(ii)保留數額、覆蓋範圍及所涉再保險公司的適當性，(iii)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iv)再保險公司的信貸評級。我們所有再保險公司均為國際再保除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與12間、9間、9間及9間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安排。該等再保險公司各自同意承擔再保險範圍內特定百分比的損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的再保險公司分別同意承擔再保險範圍內40%、40%、40%及40%的損失而我們的五大再保險公司分別同意承擔74.0%、83.0%、83.5%及83.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再保險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任何我們的五大再保險公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本集團應付之再保險保費相等於本集團毛保費的若干百分比，有關百分比乃經考慮各項因素（如建議除外金額、本集團之預計毛保費及索償記錄）後與再保險公司公平磋商而達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第三方再保險公司分出保費44.6百萬港元、42.5百萬港元、43.9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14.3%、13.8%、13.7%及13.2%。有關分出保費的更多資料請參見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再保險公司並無違約情況。我們透過一名中介人訂立再保險安排。我們毋須向該中介人支付任何服務費或經紀佣金。服務費或經紀佣金乃中介人與再保險公司自行協定。再保險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 再保險公司同意就本集團擁有的超出除外金額的保留汽車保險組合淨額所產生的責任提供再保險並保障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發生的損失；
- 再保險期限為一年；
- 本集團每年須分四次支付預付保費；本集團應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儘快提交上個的年度毛保費報表，以供計算及調整本集團應付再保險保費；縱然有上文所述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預先釐定之最低保費；
- 再保險公司對若干事故／風險並不負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戰爭、侵略、外敵侵犯、內戰、叛亂、革命；(ii)核能風險；(iii)賽車、公路飆車及／或速度測試，惟獲特別許可者除外；(iv)軌道車輛及非陸地車輛；及(v)運輸烈性炸藥、汽油、液態、壓縮或氣態的化學物質或氣體；
- 再保險公司應於接獲本集團理賠要求後指定期間（通常為30日）內支付彼等所承擔部分的所有損失理賠及應付金額；
- 倘再保險公司或本集團存在下列情況，再保險合約可予終止：(i)其已繳資本虧損半數或以上；(ii)進行清盤（不論自願或強制）或已委任破產管理人或不能支付到期款項；(iii)由任何其他人士收購或控制或將其業務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iv)由於政府行為或判決不能按再保險合約清償結餘；或(v)存在任何違反再保險合約條件的行為。

我們的再保險安排由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經營狀況、市況以及保監處的規定不時進行審閱。

業務

售後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我們已委聘東朗汽車有限公司（「東朗」，一名獨立第三方）代我們提供售後服務。根據東朗與我們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的補充契據，東朗以獨家形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其中包括 (i) 收集及處理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汽車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反饋及諮詢；(ii) 管理及監督代理及終端客戶是否履行彼等於保單下之職責；(iii) 於客戶索償時為其提供協助；及 (iv) 提供其他售後服務。

我們與東朗之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東朗須服從我們的總經理及／或董事會可能不時發出的任何指示。
- 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且可由東朗或本集團通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而終止。
- 倘東朗（其中包括）(i) 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協議，(ii) 不誠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 (iii) 提出清盤呈請或接獲法院頒發的清盤令，則東朗之委任亦可予終止。
- 東朗同意由其一名董事及股東 Yuen Wai Piu 先生或經本集團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東朗提供服務。
- 倘東朗之委任終止，則東朗及 Yuen Wai Piu 先生於終止日期後九個月內將不得向任何其他保險公司提供類似服務。

東朗將就其提供的管理及協調服務獲支付服務費，數額相當於本集團向其指派或委託的代理／客戶賬戶所得保費的事前釐定百分比。東朗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須承擔其自身的支銷及代墊付費用。Yuen 先生亦有權根據我們的〔編纂〕獲授若干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向東朗支付服務費約 7.7 百萬港元、6.9 百萬港元、7.3 百萬港元及 3.9 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 Yuen 先生於的士及公共小巴行業擁有廣泛的關係網絡，我們與東朗訂立之安排有利於我們維持及拓展於的士及公共小巴分部的業務。

投資

我們將保費及我們的保險業務產生的其他收入用於投資。我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由股權、固定收益證券、投資工具及銀行存款以及房地產組成的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獲得包括即時收入及資產升值的長期總回報。

就我們的投資組合中的股權部分而言，本集團僅考慮投資擁有高股息率及穩定業務增長的股票（無論上市還是非上市）。本集團亦會視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考慮投資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其他集合投資工具。

業務

就我們的投資組合中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工具及銀行存款部分而言，本集團投資於外匯基金票據、到期外匯基金票據、存款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及其他主要外幣計值)

就我們的投資組合中的物業部分(如有)而言，本集團專注於投資香港具備未來升值潛力及能產生租金收益的商業物業。

我們的董事會對關於投資資產的配置和投資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承擔最終責任。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包括(其中包括)蔡先生、趙先生、黎先生及陳學貞先生，負責(其中包括)確保本集團可用作投資資金的恰當使用，確保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符合法定及監管要求並識別有關本集團所作出投資的潛在風險領域。有關彼等之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標題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嚴格的投資及風險管理文化使我們於業務及經濟週期(包括全球經濟下滑期)能夠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相信我們的投資組合的規模與我們的業務相稱。

我們受保監處規管。就此而言，我們須就超出特定貨幣限額的投資尋求保監處批准。

我們的投資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組合包括下列主要資產：

- 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
-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及
-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組合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68.6百萬港元、794.5百萬港元、803.4百萬港元及839.6百萬港元。下表分別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組合中主要資產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										
普通股 – 於香港上市	31,562	4.7	32,846	4.1	47,649	5.9	69,307	8.3		
普通股 – 於香港境外上市	-	-	-	-	614	0.1	704	0.1		
優先股 – 非上市	6,439	1.0	-	-	-	-	-	-		
小計	38,001	5.7	32,846	4.1	48,263	6.0	70,011	8.4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										
上市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債券	-	-	-	-	145,962	18.2	150,876	18.0		
非上市債務證券										
有固定到期日之債券	38,243	5.7	41,829	5.3	60,817	7.6	56,578	6.7		
無固定到期日之債券	9,252	1.4	12,237	1.5	17,987	2.2	7,151	0.9		
小計	47,495	7.1	54,066	6.8	224,766	28.0	214,605	25.6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短期定期存款 (原到期日小於三個月)	421,179	63.0	557,099	70.1	429,747	53.5	396,936	47.3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928	4.6	18,964	2.4	627	0.1	566	0.1		
法定存款	100,000	15.0	100,000	12.6	100,000	12.5	100,000	11.9		
原到期日大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1,034	4.6	31,514	4.0	-	-	57,503	6.8		
小計	583,141	87.2	707,577	89.1	530,374	66.0	555,005	66.1		
總計	668,637	100.0	794,489	100.0	803,403	100.0	839,621	100.0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情況如下：

- 股本證券分別佔我們的投資組合之賬面值總額約[5.7]％、[4.1]％、[6.0]％及[8.3]％；
- 債務證券分別佔我們的投資組合之賬面值總額約[7.1]％、[6.8]％、[28.0]％及[25.6]％；及
-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佔我們的投資組合之賬面值總額約[87.2]％、[89.1]％、[66.0]％及[66.1]％。

業務

我們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39-41號首層擁有一處投資商業物業，該物業以月租金90,000港元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16.9百萬港元之代價出售上述物業。買賣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的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分別為約為38.0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48.3百萬港元及70.0百萬港元。我們主要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包括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單位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單位。本集團所投資的公司或相關資產從事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銀行、物業開發、保險、公用事業、航空、能源及基礎設施。

我們主要專注於藍籌股、恒生指數成份股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份股。然而，我們亦會投資其他股本證券。

債務證券

本集團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

政府債券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投資香港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本集團投資的所有政府債券均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的政府債券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46.0百萬港元及150.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投資的所有債務證券之賬面值總額約64.9%及70.3%。該等政府債券之標普評級為AAA。

企業債券

我們投資多間公司(主要包括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份股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其中部分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的企業債券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7.5百萬港元、54.1百萬港元、78.8百萬港元及63.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投資的所有債務證券之賬面值總額約100%、100%、35.1%及29.7%。

業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政府及企業債券的標普評級及面值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面值 千元	二零一二年 面值 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面值 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面值 千元
AAA(附註1)	—	—	145,962 港元	150,876 港元
AA至BBB-(附註2)	人民幣 1,930 元 1,500 美元	人民幣 1,590 元 500 美元	人民幣 1,500 元 500 美元	人民幣 20,000 元 500 美元
BB+ 或以下(附註3)	人民幣 5,000 元 1,100 美元	人民幣 3,000 元 1,100 美元	人民幣 4,500 元 2,370 美元	人民幣 3,000 元 870 美元
無評級或不適用	人民幣 12,700 元 2,200 美元	人民幣 17,700 元 1,600 美元	人民幣 17,700 元 3,170 美元	人民幣 10,700 元 1,450 美元

附註：

1. 「AAA」指擁有極強能力可履行財務承諾，為最高評級。
2. 「BBB-」被市場參與者視為最低投資評級。
3. 「BB+」被市場參與者視為最高的投機級別評級。一般而言，評級為BB+或以下的債務證券較評級為BBB-或以上的債務證券承受較高的信貸風險。

我們投資的部分債務證券擁有固定到期日期，另一些則沒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所投資的所有債券證券的總賬面值中：

- 有固定到期日期的債務證券的賬面值約佔 80.5%、77.4%、92.0% 及 96.7%；及
- 無固定到期日期的債務證券的賬面值約佔 19.5%、22.6%、8.0% 及 3.3%。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政府及企業債券投資：

	二零一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一年或以內到期	415	1.1	1,979	4.7	42,804	20.7	105,164	50.7
一年至三年到期	19,812	51.8	24,911	59.5	129,470	62.6	82,241	39.6
三年至五年到期	4,897	12.8	10,230	24.5	17,990	8.7	4,057	2.0
五年之後到期	13,118	34.3	4,709	11.3	16,516	8.0	15,992	7.7
總計	38,243	100.0	41,829	100.0	206,780	100.0	207,454	100.0

業務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除一小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外，我們大部分現金為定期存款。於該等定期存款中，本集團須按保監處之指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將規定數額之定期存款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法定存款。該筆定期存款僅可於獲得保監處事先書面同意下解除。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定期存款分別約佔我們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的**94.7%**、**97.3%**、**99.9%**及**99.9%**。

我們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於多家銀行的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期存款(包括法定存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組合中銀行存款(包括法定存款)金額分別約為**552.2**百萬港元、**688.6**百萬港元、**529.7**百萬港元及**554.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包括法定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港元存款	430,900 港元	554,778 港元	389,900 港元	447,400 港元
美元存款	4,000 美元	5,010 美元	5,122 美元	5,899 美元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 74,060 元	人民幣 76,235 元	人民幣 78,650 元	人民幣 49,512 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港元存款年利率為**0.15%**至**2.3%**，(ii)美元存款年利率為**1.2%**至**2.18%**，而(iii)人民幣存款年利率為**0.55%**至**3.6%**。

我們的銀行存款大部分為短期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之內。而該等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其到期日通常不超過一年。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之內的短期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約為**421.2**百萬港元、**557.1**百萬港元、**429.7**百萬港元及**396.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之**72.2%**、**78.7%**、**81.0%**及**71.5%**；及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包括法定存款)金額分別約為**131.0**百萬港元、**131.5**百萬港元、**100.0**百萬港元及**157.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之**22.5%**、**18.6%**、**18.9%**及**28.4%**。

本集團於投資時並無採取任何對沖策略。

有關我們的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業務

投資限制

我們於投資我們的資產時受到相關法律及保監處的多項限制。

我們的投資須受 (i) 保險公司條例的法定規定以及 (ii) 保監處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35 條獲授予之剩餘及酌情權力的規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監處以就我們的投資施加下列主要規定：

- 本集團不得向任何關聯方（例如董事、股東、控權人、彼等親屬及聯屬公司）借出、為任何關聯方墊付或擔保任何款項；
- 相同投資系列之價值如超過保監處的規定限額需事先獲得保監處的書面同意（惟銀行存款除外）；
- 本集團於作出超過保監處的規定限額的投資後特定期間內須知會保監處（惟銀行存款除外）；
- 本集團須於每月提交償付能力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法律及保監處施加的該等限制外，本集團亦採納（其中包括）下列內部投資限制：

- 本集團不會進行 (i) 賣空證券，(ii) 融資買進證券，(iii) 投資商品期貨合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貴金屬及 (iv) 投資無限責任公司，即普通合夥企業；
- 本集團不會購買將導致本集團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證券 10% 以上或一間公司流通在外投票權證券 10% 以上的任何證券；
- 本集團不對任何投資採取法律或管理控制；
- 本集團不會投資於將導致本集團持有香港法例第 41G 章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第 2 條所界定合資格資產總值 5% 以上的任何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

業務

投資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收入分別約為15.2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約5.0%、6.3%、7.2%及6.5%。我們的投資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i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iv)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v)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vi)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38	10,582	9,890	4,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425	3,886	7,585	5,5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734	1,141	1,153	1,2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	(4,668)	(106)	341	1,00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185	2,047	2,092	(2,59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54	—	—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4,859	—	—	—
投資收入淨額	<u>15,227</u>	<u>17,550</u>	<u>21,061</u>	<u>9,948</u>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益率(按年內/期內的投資收益除以於相關年度/期間結算日的投資組合結餘計算)分別為約1.4%、2.2%、2.6%及1.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風險管理

由於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持續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推行有效的風險管理。

業務

風險管理系統之目標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之主要目標如下：

- 鼓勵主動而非被動的風險管理；
- 提高對機會及威脅的識別能力並最大限度減少損失；
- 改進財務申報及企業管治；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國際慣例；
- 提高利益相關者的信心及信任。

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

我們已編製風險登記冊以供內部參考，其中載列風險類型、風險來源、風險影響、風險評估及風險處理。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分類如下：

業務風險 – 與各業務線面臨的客戶需求、收入增長、宏觀經濟狀況、競爭及規管環境以及彼等達到盈利目標的能力等業務因素相關之風險。

財務風險 – 利率、外匯及股票價格等潛在金融市場因素波動產生之風險。

營運風險 – 因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或系統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連同本集團成立之下列委員會負責管理我們業務面臨的各種風險：

董事會

董事會須批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界定風險管理的目標、原則、活動及職責範圍。

董事會須監督該框架的有效性及其指定執行相關政策及管理程序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須(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任何事項之發現及建議與董事會會晤並向董事會報告。

於(編纂)後，審核委員會由尹錦滔先生、黃紹開先生及司徒維新先生組成。尹錦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

- 確保本集團用於投資之可用資金的適當應用及有關投資始終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確保本集團所有投資遵守香港現行有效的任何法律、條例、法規及規則可能適用之法定要求及／或保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部門頒布的指引；
- 不時制定適當的投資政策，並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代表本集團作出有關投資政策範圍內的投資；及
- 識別有關本集團作出之投資決策的潛在風險領域並評估該等風險及為此引入適當風險管理措施。

於(編纂)後，投資委員會將由蔡先生、趙先生、黎先生及陳學貞先生組成。蔡朝暉先生為投資委員會主席。彼等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再保險委員會

再保險委員會主要負責確保有足夠的再保險安排一直保護我們的業務，以及在向一流再保險公司獲取符合再保險需要的一流再保險保護時取得最佳條款。

於(編纂)後，再保險委員會將由穆宏烈先生、趙先生及黎先生組成。穆宏烈先生為再保險委員會主席。彼等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承保委員會

承保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應對承保風險的政策及本集團參考不同風險及承保範圍釐定保費的政策，評估本集團代理之表現及評定彼等之佣金。

於(編纂)後，承保委員會將由陳學貞先生、穆宏烈先生、芮元青先生及柯碧玉女士組成。陳學貞先生為承保委員會主席。彼等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

主要業務風險管理政策

承保風險

於釐定保費費率前，本集團定期檢討評估應用於不同風險的保費及保險範圍之標準。本集團已編製並定期檢討、更新及修訂承保指引，並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承保指引與風險的可接受程度相對應。我們亦不斷透過各種渠道收集市場資料及數據以評估本集團的競爭力，從而在釐定保費及更新我們的承保指引時參考外部市況進行內部調整及回應。我們亦不斷尋求方法簡化及改進我們的承保流程。

監控代理

本集團持續監控我們的代理的狀況、支付方式以及信用額度及期限，以確保我們能夠及時收取保費。

處理索賠

本集團審慎作出初步索賠撥備並定期審查索賠文件，及根據最新資料及數據在關鍵時間調整撥備。我們始終警惕欺詐性索賠。

本集團監控及確保追回索賠／案件得到持續快速跟進，以爭取在最早的時間內追回費用。

我們監督及確保申索了結工作的順利有效進行，並不斷尋求方法簡化申索了結流程及提高快速理賠服務的質量。

我們亦確保我們的申索了結工作不因保費費率不足之承保風險而受阻。

主要金融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產生長期總收益。投資的另一個重要目標是保持資金流動性。為實現投資目標，本集團或不時聘請外部金融專業人士或尋求其建議及幫助。

投資委員會由董事會任命，負責執行及監督我們的投資及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我們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的任何修訂或修改須獲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

本集團的資產投資須受適用法律法規及董事不時釐定的各種限制，限制之詳情載於本章節「投資」一段「投資限制」分段。

業務

主要營運風險管理政策

欺詐風險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樹立高標準職業道德，並對欺詐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欺詐風險包括惟不限於欺詐性財務報告、盜用資產及不當或未經授權的支出等。

作為欺詐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已採取舉報政策，據此，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及時舉報任何或可疑的內部不當行為、不道德行為、失職行為、欺詐行為及腐敗行為等。一旦接到舉報，倘有必要，本集團主席或會召開董事會議以決定本集團是否應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資訊科技安全

本集團已採納資訊科技安全政策，包括透過用戶身份及密碼保護的用戶訪問權限等。不同賬戶有不同的訪問權限。我們的電腦系統亦具有可防止數據意外流失的數據備份功能。此外，我們的電腦系統乃因應我們的承保保單、索償處理及會計而度身定制，能夠最大限度減少日常操作之失誤。

謀私交易

一般而言，我們的政策是盡量避免及阻止所有謀私交易及優待青睞的內部及外部實體（無論是個人亦或企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時刻警惕此類問題，一經發現此類交易須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將審慎考慮每項此類交易，考慮每項交易的具體情況並參考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保監處指引（如適用）。董事會須始終考慮及遵守公平的一般原則。倘認為適當，董事會應批准或拒絕有關交易。在批准有關交易時，董事會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競爭

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香港彙集大量的國際和本地保險公司，提供相當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致使汽車保險業的分佈相當分散。本行業的入行門檻普遍較低。

董事認為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市場競爭激烈。若干其他保險公司及有保險業務的商業銀行亦為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保險產品。關於本行業營商環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章節。市場競爭的主要方面包括，所收取的保費費率、處理索賠效率等。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本集團國內外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更好的金融資源、經驗及市場信譽。不過，我們相信(編纂)將增加我們的金融資源及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使我們能夠與國內外競爭對手競爭。

業務

保險

我們根據香港有關法律為我們的員工投保勞動險及購買辦公險。董事認為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投保足夠的保險。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問題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目前並無涉及有關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的任何重大負債，並預計不會產生有關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負債。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的訴訟或仲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我們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的重大索償、調查或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自用或用於投資之物業。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以下物業作為我們的總部辦公室：

物業	用途	月租金	租賃期限
香港 九龍 沙尖咀 彌敦道 132 號 美麗華大廈 17 樓 1708-1710 室	總部辦公室	318,150.00 港元 (另加冷氣費及管理費 每月 43,177.50 港元 及每季差餉 32,700.00 港元)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計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屆滿為期三年

以上物業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支付租金約 2.5 百萬港元、2.5 百萬港元、3.3 百萬港元及 2.2 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 6(1) 條，本(編纂)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34(2) 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1) 條要求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賬面值為本集團總資產 15% 或以上物業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39-41號首層擁有一處投資商業物業，該物業以月租金90,000港元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16.9百萬港元之代價出售上述物業。買賣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我們自執行董事黎先生的胞弟黎耀光先生（「該業主」）租賃一處位於香港新界錦田鄉第1102號地段地下層的物業用作我們的倉庫，月租金為2,000港元，租賃期限為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起計一年。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與該業主訂立租賃終止協議，據此，上述租賃安排被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以  商標經營業務。該商標已於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為第36類，並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我們認為該商標在香港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中對促進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根據第16類及第36類申請額外四個商標的註冊。

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確認我們並無涉及有關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法律訴訟，我們亦無接獲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的糾紛或索賠通知。

獎項

經過數年發展，我們的服務已完成一系列里程碑並獲得以下多個獎項：

獎項	頒獎組織	頒發時間
卓越創意策略獎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二零一四年
卓越社會愛心服務獎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二零一四年
卓越服務真誠獎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二零一四年
卓越環保企業獎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二零一四年
卓越商業大獎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二零一四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務

員工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香港員工 35 名。其按職能劃分之明細如下：

	總計
管理	5
會計部	3
理賠部	8
承保部	9
投資及業務發展部	3
秘書部	7
	<hr/>
總計	35

招聘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釐定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要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計劃。我們在作出僱傭決定時會考慮應聘者的工作經驗及學術背景。

為留住有價值的員工，我們每年檢討我們員工的薪酬，參考市況及員工的表現及其在相關培訓中的提高以及學術成就。

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律規定參與並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按照香港法例的規定，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 5% 須向公積金供款，並受相關監管機關不時規定的最高限額規限。

員工福利

我們必要時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我們或會要求我們員工參加公司內部或外部的培訓課程。我們亦鼓勵員工參與專業考試及獲得專業的保險從業資格。

與員工關係

我們認識到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的重要性。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員工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或勞工舉動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無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我們的員工維持整體良好的工作關係。

業 務

牌照及遵守監管法規

除商業登記證外，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必須獲得保監處授權。授權將僅授予滿足保險公司條例若干規定之保險公司，該等規定包括以下幾個方面：已付資本金額、償付能力、董事及主管的合適性、再保險安排的充分性及精算審閱結果。保監處授權並無到期日，惟倘本集團未能滿足保監處可能不時實施的規定，保監處有權撤銷有關授權。有關香港保險公司之授權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保險公司的規管」一段。

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且均已生效。

我們須受保監處監管并須遵從下列主要監管措施：

- 我們須就任何新董事或替任董事的任命或本集團控權人變動申請保監處之事先批准；
- 於各曆月結束時，我們須編製並向保監處提交 (i) 按車輛類別及保險範圍劃分之每月保費及風險表；(ii) 最新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費率表；(iii) 最新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費率比較表；(iv) 月度投資分析表；(v) 泰加之月度管理賬目；
- 我們須編製並向保監處提交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一般保險業務季度收益表；
- 我們須編製並向保監處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 我們須向保監處提交由專業精算師編製的年度精算報告。年度精算報告須由另一獨立核數師行進行審閱；
- 我們須遵守有關保監處規定的 (i) 年度毛保費收入金額及 (ii) 有效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總數之最大授權上限；
- 我們須滿足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的償付能力要求及每月向保監處提交償付能力分析。保險公司條例已載明本集團擁有資產值之規定數額的計算公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保險公司的規管」一段下之「存置資產」分段。
- 倘我們的投資超過一定金額限制須經保監處批准；及
- 我們須於每曆月向保監處提交個別再保險公司所佔未決索償表。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業務

不合規情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重大法律及監管不合規事件概要：

不合規事件之性質及發生時間	不合規事件原因	法律後果及可能之最高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之糾正措施及狀況
有關保監處規定之償付能力要求			
泰加於(i)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月期間(「二零一一年事件」)及(ii)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事件」)並未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35(1)條下保監處施加之規定就超過規定限額之投資取得保監處之書面同意	有關二零一一年事件： 〔本集團管理層錯誤解讀第35(1)條有關投資之規定下「一系列類似性質投資」一詞。保監處認為於不同時間對不同債券之投資屬「類似性質」範疇，並同時將已呈報投資納入考慮範圍。〕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1)條，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35(1)條施加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200,000港元(及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2年(不適用於泰加))，及在犯罪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罰款1,000港元。	有關二零一一年事件： 此不合規事件已得到糾正，泰加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向保監處取得有關書面同意。
	有關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事件： 就「一系列類似性質投資」一詞而言，在「相對短時間區間」內作出之投資屬於該範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相對短時間區間」為「三個月以內」，而保監處則認定「相對短時間區間」乃指六個月之期間。	有關二零一一年事件： 由於此事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得到糾正，因此泰加可遭受之最高罰款為268,000港元(即200,000港元加1,000港元乘68天)。 有關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事件： 由於此事件已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出售相關債券之一而得到糾正，因此泰加可遭受之最高罰款為528,000港元(即200,000港元加1,000港元乘328天)。	有關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事件： 相關債券之一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出售，因此該不合規事件已得到糾正。

業務

不合規情況(續)

不合規事件之性質 及發生時間	不合規事件原因	法律後果 及可能之最高處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採取 之糾正措施及狀況
-------------------	---------	------------------	------------------------------

有關保監處規定之投資限額

泰加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作出上一年度調整後，未能達到保監處實施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	於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調整了分出保費未滿期部分並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年度調整，以致出現該等不合規事件。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1) 條，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35(1) 條施加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 200,000 港元（及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2 年（不適用於泰加）），及在犯罪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罰款 1,000 港元。 在不利情況下，上述違規情況可能被視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前持續。因此，泰加可遭受之最高罰款為 718,000 港元（即 200,000 港元加 1,000 港元乘 518 天）。	此不合規事件屬技術違規，且如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示已得到糾正。
--	--	---	--

有關延遲呈交通知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延遲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有關泰加核數師辭任之通知，違反於有關期間生效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前公司條例」）第 140A(3) 條。	泰加當時負責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事務的公司秘書之無心之失及不慎遺漏。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140A(7) 條、第 351 條及附表 12，如公司未能遵從第 140A(3) 條，則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 (i) 經檢控定罪被處以最高 150,000 港元之罰款及（如屬個人）兩年監禁；或 (ii) 經簡易程序定罪被處以最高 50,000 港元之罰款及（如屬個人）六個月監禁	由於該辭任通知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按規定呈交予公司註冊處，故此不合規情況已得到糾正。
--	-----------------------------------	---	--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泰加並無遭到起訴，亦無就有關保監處規定之投資限額及償付能力要求的不合規事件收到任何起訴通知；及(ii) 泰加及／或其高級人員並無遭到起訴，亦無就有關延遲呈交通知的不合規事件收到任何起訴通知。

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情況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鑒於(i) 該違規並非故意而為；及(ii) 該不合規情況已得到糾正，泰加之董事被處以監禁的機會甚微。

此外，張先生、蔡先生、趙先生、黎先生、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就上述不合規事件之相關罰金／罰款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加強內部監控之措施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我們已採納並擬繼續採納下列措施：

- (a) 董事會負責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以確保符合(編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將協助董事會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纂)後符合(編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b) 我們會就遵守不時適用於我們的法定要求諮詢外部專業顧問(包括外部核數師、法律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及其他顧問(如必要))之專業意見。我們亦將於(編纂)日期起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就有關(編纂)規則之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
- (c) 我們已開展並將繼續定期安排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編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更新內容。
- (d) 我們已委聘一名於專注一般保險行業之執業會計師行擁有逾10年經驗之財務總監，以管理及監督所有會計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務。
- (e) 泰加已委聘一家專業的企業秘書公司處理本公司及泰加之所有企業秘書事務，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例及法規。

業 務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委聘一間獨立外部諮詢公司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以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建議之內部監控框架對本集團管理及會計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環境進行審閱。根據其覆蓋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的審閱，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相關的重大缺失，但仍建議進行若干改進行動或措施（包括上表所載之重要措施）。內部監控顧問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跟進檢討，並指出本公司已就改善內部監控，尤其是針對上述不合規事件採取以下措施：(i) 本公司已更新其「投資組合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反映其投資程序的現行操作（包括就投資取得保監處批准的程序）；(ii) 本公司編製「股票投資組合」日常報告，當中包括有關比較保監處規定之投資限額與各類投資已動用金額的合規審查；(iii) 本公司之管理層知悉，倘對保監處之規定存有任何疑問，將會及時尋求保監處澄清並持續監控其償付能力充足率；及(iv) 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專業的企業秘書公司以處理本公司之企業秘書事務。

經考慮導致不合規事件發生之事實及情況、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上述有關糾正及持續合規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藉以防止日後違反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且上述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切性及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適切性。出於上述理由，保薦人同意董事此等觀點。